

股票代碼：30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建國東路22號
電 話：(03)3759888

股票代碼：30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建國東路22號
電 話：(03)3759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3
(五)關係人交易	24~29
(六)質押之資產	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3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其 他	3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34
3.大陸投資資訊	35~36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6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37~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增加19,241千元及0.13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關 春 修

會 計 師 ：

呂 莉 莉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增加19,241千元及0.13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關 春 修

會 計 師：

呂 莉 莉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五 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12.31		94.12.31			95.12.31		9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3,948	11	1,163,402	16	212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三)及六)	\$ 475,391	6	37,927	-
1140 應收票據淨額－減備抵呆帳，95年及94年皆為660千元後淨額(附註六)	26,259	-	11,928	-	227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四))	-	-	801,461	11
1153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95年及94年皆為4,697千元後淨額	3,023,978	38	2,772,286	37	2120 應付票據	8,253	-	7,909	-
1178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638,519	8	371,980	5	2140 應付帳款	4,098,302	52	3,644,854	49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	23,505	1	4,754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19,018	2	85,967	1
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及五)	23,915	-	123,502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六))	1,278	-	59,999	1
1210 其他金融資產	19,414	-	6,382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148,796	2	134,425	2
1286 存貨(附註四(一))	1,323,140	17	1,205,935	1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39,127	1	40,898	1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六))	15,180	-	23,658	-	流動負債合計	4,890,165	63	4,813,440	65
1421 其他流動資產	4,644	-	5,135	-	2410 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四))	9,759	-	213,046	3
15xx 流動資產合計	5,932,502	75	5,688,962	7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	21,678	-	23,789	-
15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三及四(二))	1,585,910	20	1,379,680	19	2xxx 負債合計	4,921,602	63	5,050,275	68
1501 固定資產(附註六)：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四(四)、(六)及(七))：				
1501 成 本：					32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95年及94年額定股份皆為223,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150,761千股及127,324千股	1,507,613	19	1,273,239	17
1501 土地	77,274	1	77,274	1	33xx 資本公積	462,362	6	318,676	4
1521 房屋及建築	227,538	3	227,018	3	3310 保留盈餘：				
1531 機器設備	128,689	2	119,409	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27,375	3	181,886	2
1551 運輸設備	5,121	-	8,652	-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4,494	-	69,866	1
1681 其他設備	78,661	1	67,022	1	3350 未指撥保留盈餘	743,779	9	724,929	10
15x9 減：累積折舊	517,283	7	499,375	7	保留盈餘合計	975,648	12	976,681	13
1672 預付設備款	176,472	2	147,305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634	-	(4,494)	-
1788 固定資產淨額	2,812	-	2,645	-	3510 庫藏股票	-	-	(164,546)	(2)
18xx 其他無形資產	343,623	5	354,715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971,257	37	2,399,556	32
1800 其他資產：	14,176	-	-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1820 存出保證金	3,368	-	2,815	-					
1830 遞延費用	7,735	-	14,380	-					
1832 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	23	-	3,33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六))	5,522	-	5,947	-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16,648	-	26,474	-					
1xxx 資產總計	\$ 7,892,859	100	7,449,831	1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892,859	100	7,449,83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1,045,116	101	9,633,45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53,512	-	34,589	-
4190 銷貨折讓	61,275	1	53,221	1
營業收入淨額	10,930,329	100	9,545,6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五及十)	9,601,910	88	8,354,830	88
5910 營業毛利	1,328,419	12	1,190,813	12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4,523	-	-	-
591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23,896	12	1,190,813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440,610	4	333,159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9,729	3	186,85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7,915	2	203,779	2
	948,254	9	723,794	7
6900 營業淨利	375,642	3	467,019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488	-	17,65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6,502	2	105,664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25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	-	12,106	-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11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59,709	1	28,234	-
	246,138	3	163,66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四))	13,076	-	21,867	-
7550 存貨盤損	-	-	2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四)及(九))	3,076	-	39,345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5,114	-	25,039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四)及十)	3,742	-	1,043	-
	55,008	-	87,323	-
7900 稅前淨利	566,772	6	543,356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六))	66,399	1	88,465	1
9600 本期淨利(附註三)	\$ 500,373	5	\$ 454,891	5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四(八))(單位：新台幣元)			\$ 3.89	3.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八))(單位：新台幣元)			\$ 3.77	3.32
			3.82	3.20
			3.28	2.7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指撥 保留盈餘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05,311	318,676	132,884	5,042	778,372	(69,866)	(164,546)	2,005,873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002	-	(49,00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824	(64,824)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07,284)	-	-	(107,284)
分派董監酬勞	-	-	-	-	(3,945)	-	-	(3,945)
分派員工紅利	-	-	-	-	(15,351)	-	-	(15,35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100	-	-	-	(24,100)	-	-	-
盈餘轉增資	243,828	-	-	-	(243,828)	-	-	-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454,891	-	-	454,891
換算調整數	-	-	-	-	-	65,372	-	65,372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73,239	318,676	181,886	69,866	724,929	(4,494)	(164,546)	2,399,556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489	-	(45,489)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5,372)	65,372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24,727)	-	-	(224,727)
分派董監酬勞	-	-	-	-	(4,329)	-	-	(4,329)
分派員工紅利	-	-	-	-	(25,256)	-	-	(25,256)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030	-	-	-	(18,030)	-	-	-
盈餘轉增資	160,519	-	-	-	(160,519)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附註四(四))	55,825	143,686	-	-	-	-	-	199,511
員工認購庫藏股(附註四(七))	-	-	-	-	(68,545)	-	164,546	96,001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500,373	-	-	500,373
換算調整數	-	-	-	-	-	30,128	-	30,128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07,613	462,362	227,375	4,494	743,779	25,634	-	2,971,25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00,373	454,89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2,699	30,627
各項攤提	13,036	14,596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5,114	25,03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增加	4,523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6,502)	(105,664)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5,044	197,29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25)	-
期前清償應付公司債損失	2,495	-
期前清償應付公司債之匯率影響數	(9,712)	-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7,719	53,18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758,17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575,922)	(786,752)
其他應收款增加	(18,751)	(15,12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032)	45,446
存貨增加	(152,319)	(556,78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91	11,39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增加)	8,903	(19,03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含關係人)	524,348	989,888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58,721)	59,9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200	(17,350)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增加(減少)	(3,446)	16,42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111)	3,1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004	1,159,3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543	(34,889)
購買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9,600)	(303,27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52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0,340)	(24,688)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5,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3)	260
其他資產增加	(4,753)	(7,3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51)	(369,9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7,570	(29,241)
贖回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含應付利息補償金)	(794,521)	-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58,257)	(122,635)
員工認購庫藏股	96,00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9,207)	(151,8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9,454)	637,5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3,402	525,8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3,948	1,163,40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2,324	5,45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4,968	39,78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801,461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	\$ 30,128	65,37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199,511	-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購入固定資產總額	\$ 21,634	35,37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5,003	4,31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6,297)	(15,003)
現金支付數	\$ 20,340	24,688
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宣告發放	\$ 254,312	126,580
加：期初應付董監酬勞	3,945	-
減：期末應付董監酬勞	-	(3,945)
本期現金支付數	\$ 258,257	122,635
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數之調節：		
現金股利發放	\$ -	272,343
加：期初應收股利	75,044	-
減：期末應收股利	-	(75,044)
本期現金股利收現數	\$ 75,044	197,29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48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惟本公司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或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之換算調整數。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產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條件債券交易。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金融商品

民國九十四年度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主要係投資於國內外開放型基金及國外權益連結債券等。以取得成本入帳，期末並按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其中開放型基金之市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海外權益連結債券則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發行券商的報價為市價。出售時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投資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前述金融資產投資列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係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九十四年度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均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分別做為收入及費用。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選擇權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公平價值調整，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相關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九十四年度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債務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匯率與訂約時即期匯率之差額，係於合約存續期間分期認列損益。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則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經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斟酌提列。

(八)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含)以前以平均法按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分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如為順流交易採調整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及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科目，逆流交易則採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方式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亦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則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就資產估計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8~35年
機器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15年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係電源供應器、插接排改良專利之使用權，按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孰低者攤銷。

(十二)遞延費用

係電腦輔助軟體、電力線路工程等支出。電腦輔助軟體於開始使用後分三年平均攤銷。電力線路工程費自支付日起依三~五年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十三)應付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費用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未攤銷餘額列為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已發行附賣回權之可轉換公司債，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併同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及發行成本轉列為股本溢價資本公積；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換發新股時轉列股本。

在可轉換公司債到期之前，債券持有人依賣回辦法請求贖回，而發生期前清償，相關償付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惟以前年度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仍依原方式處理。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已訂立勞工退休辦法。根據此項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予退休金。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之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繳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項下支付。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採確定給付辦法部分，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退休金負債，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剩餘服務年限二十六年攤銷之數。

採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就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進行減損測試，並無應予以認列之減損損失；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以外之資產進行評估，並未發現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

本公司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對原帳列無法分析原因之投資成本超過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停止攤銷，此項變動致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增加19,241千元及0.13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存 貨

	95.12.31	94.12.31
製成品	\$ 670,262	711,616
在製品	241,251	167,779
原 料	458,462	370,435
小 計	1,369,975	1,249,83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6,835	43,895
合 計	\$ 1,323,140	1,205,935

(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12.31			94.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100	\$ 886,823	1,199,321	100	877,223	1,047,921
FSP Group Inc.	100	1,752	1,574	100	1,752	1,612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100	37,474	36,284	100	37,474	29,000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270,469	348,731	70	270,469	301,147
總 計		\$ 1,196,518	1,585,910		1,186,918	1,379,680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為業務需要經向投審會申請並經核准以2,000千元美元對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增資，並透過位於薩摩亞國之Famous Holding Ltd.及英屬維京群島之Power Electronics Co., Ltd.以間接對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及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進行增資。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投審會核准金額，本公司已匯出65,921千元，帳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另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於民國九十四年度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計港幣64,781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放現金股利計港幣46,500千元，尚未發放現金股利港幣18,281千元(新台幣75,04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前述未發放現金股利，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已全數收迄。

(三)短期借款

	95.12.31	94.12.31
信用狀借款	\$ 25,391	37,927
信用借款	450,000	-
合 計	\$ 475,391	37,927

上述借款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95%~6.21%及1.645%~5.17%，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以內。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80,549千元及529,487千元。

(四)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獲得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核准募集與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為美金3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約997,560千元，所募集之資金將用以海外購料及海外轉投資事業。

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分別有美金1,300千元及美金4,700千元要求轉換，其轉換價格分別為39.6元及34.8元，轉換普通股計5,582,502股。另，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計有美金23,700千元要求贖回，本公司已依面額之103.31%並按當時匯率計算之金額計794,521千元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因上述公司債期前清償產生之損失計2,495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95.12.31	94.12.31
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	\$ 997,560	997,560
已轉換之公司債	(199,511)	-
已賣回之公司債	(788,073)	-
外幣兌換利益	(217)	(12,660)
應付利息補償金	-	29,607
	9,759	1,014,507
減：流動部份	-	801,461
	\$ 9,759	213,046

由於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執行贖回權，要求本公司按約定價格將債券贖回，本公司基於JP Morgan Chask Bank, London Branch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之債權人贖回通知，將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轉換公司債計801,461千元轉列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辦法如下：

- 1.票面利率：0%
- 2.期 限：五年(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止)
- 3.償還方法：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本公司債於到期時按面額將債券贖回。
- 4.買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券持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買回：
 - (1)自本債券發行滿二年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20個營業日價格均達轉換價格依固定匯率(US\$1兌換NTD33.252)之130%以上時，本公司得以面額將債券全部或一部份贖回。
 - (2)當超過90%之本公司債券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時，本公司得以面額將債券全部贖回。
 - (3)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本公司必需支付額外利息費用時，本公司得依面額將債券全部贖回。
- 5.債券持有人請求賣回辦法：除非已贖回、轉換或經本公司買回而註銷，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依面額之103.31%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債券贖回。
- 6.轉換辦法：
 - (1)除已提前贖回、買回或註銷及法令規定不得轉換之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第三十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之期間內，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73.2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本公司有現金增資、無償配股、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員工紅利或有發行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時，轉換價格將依本公司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新台幣34.8元及39.6元。

(3)轉換價格所用之固定匯率訂為US\$1兌換NTD33.252。

(五)退休金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本公司按月依實付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5.12.31	94.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34)	(453)
非既得給付義務	(32,950)	(31,644)
累積給付義務	(33,384)	(32,09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4,447)	(14,962)
預計給付義務	(47,831)	(47,05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3,490	18,542
提撥狀況	(24,341)	(28,51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206	2,32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57	2,3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1,678)	(23,789)
既得給付	\$ (481)	(502)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服務成本	\$ 1,033	5,773
利息成本	1,646	1,372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463)	(409)
攤銷數	123	123
淨退休金成本	\$ 2,339	6,859

精算假設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折 現 率	3.50 %	3.5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	2.00 %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50 %	2.50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439千元及5,69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六)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7,496	107,49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903	(19,032)
所得稅費用	\$ 66,399	88,46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41,692	135,839
投資抵減	(33,658)	(41,621)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41,625)	(26,416)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681)
營運總部租稅獎勵之費用剔除數	-	5,18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114	7,714
上期投資抵減高估數	-	4,343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調整數	(7,402)	4,107
其他	1,278	-
所得稅費用	\$ 66,399	88,46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退休金費用	\$ 425	(778)
職工福利金	90	90
存貨跌價損失	(735)	(2,974)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33,658)	(41,621)
投資抵減本期抵減數	33,658	41,62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254	(19,713)
上期投資抵減高估數	-	4,34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131)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8,903	(19,032)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u>15,180</u>	<u>23,658</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u>5,522</u>	<u>5,947</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u>20,702</u>	<u>29,605</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46,835	11,709	43,896	10,974
職工福利金	-	-	360	90
退休金費用	22,090	5,522	23,790	5,9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9,362	2,340	50,377	12,59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4,523	1,131	-	-
		<u>\$ 20,702</u>		<u>29,605</u>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及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估計所得稅費用	\$ 57,496	107,497
扣繳及暫繳稅款	(70,133)	(39,784)
上期所得稅低估數	<u>(6,114)</u>	<u>(7,714)</u>
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	\$ <u>(18,751)</u>	<u>59,999</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應付民國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計1,278千元，帳列應付所得稅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應收民國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退稅款計4,75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本公司以前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28,830</u>	<u>73,350</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17.49%；民國九十四年度實際比率為19.2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公積中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組成者均為1,374千元。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6,987	6,987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736,792</u>	<u>717,942</u>
合 計	<u>\$ 743,779</u>	<u>724,929</u>

(七)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每股1.75元之現金股利，計224,727千元，並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125股之股票股利，計160,519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18,030千元。以上合計發放新股17,855千股，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每股1.10元之現金股利，計107,284千元；並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250股之股票股利，計243,828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24,100千元。以上合計發放新股26,793千股，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2.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已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至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買回庫藏股3,000千股，本項已購回之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須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辦理轉讓。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皆為3,000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皆為164,546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將全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並將轉讓價格低於庫藏股帳面值之差額計68,545千元沖減未指撥保留盈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318,676	318,676
應付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143,686	-
	<u>\$ 462,362</u>	<u>318,676</u>

4.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5.特別盈餘公積

依(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之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依上述規定分別迴轉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65,372千元及64,824千元。

6.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董監事酬勞	\$ 4,329	3,945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	18,030	24,100
員工紅利－現金	25,256	15,351
	\$ 47,615	43,396

上述盈餘分配之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分別為1,803千股及2,410千股，佔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45%及2.47%。

若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全數以現金發放，並視為各該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時，設算之各該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3.28元及4.53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95年度		94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66,772	500,373	543,356	454,89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5,635	145,635	142,179	142,179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 3.89	3.44	3.82	3.20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5年度		94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66,772	500,373	543,356	454,8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814	611	17,466	17,20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567,586</u>	<u>500,984</u>	<u>560,822</u>	<u>472,09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5,635	145,635	142,179	142,179
可轉換公司債	<u>5,080</u>	<u>5,080</u>	<u>28,666</u>	<u>28,66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50,715</u>	<u>150,715</u>	<u>170,845</u>	<u>170,845</u>
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u>\$ 3.77</u>	<u>3.32</u>	<u>3.28</u>	<u>2.76</u>

(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因從事選擇權及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兌換利益為11,086千元，列入兌換損失淨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結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合約。

民國九十五年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不會因時間性差異而改變其未來現金之請求權或支付數，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金融商品，因其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2)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尚包含應付利息補償金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依其發行辦法，係公開發行但不上市，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3)應計退休金負債以精算報告為公平價值推算之依據。
- (4)信用狀與背書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已使用之名目本金金額相當。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其餘各項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95.12.31		94.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表外資產負債：				
背書保證	-	65,192	-	-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	-	-	17,206
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	-	3,000	-	3,000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一定限額內。另，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故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利率變動產生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風險，當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暴險之金額相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額。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21%及26%由三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FSP (GB) Ltd.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FSP Group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FSP Group USA Corp.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45%之轉投資事業
Amacrox GmbH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輝力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仲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全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仲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眾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99%之轉投資事業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70%之轉投資事業(自民國九十四年三月起為本公司關係人)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善元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三月起為本公司關係人)
向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向漢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起為本公司關係人)
瑞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伯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Sparkle Power Inc.	\$ 767,011	7.02	664,650	6.96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340,272	3.11	291,648	3.06
FSP (GB) Ltd.	82,523	0.75	34,534	0.36
FSP Group USA Corp.	104,790	0.96	82,457	0.86
眾漢公司	2,188	0.02	1,256	-
善元科技公司	298,952	2.74	67,008	0.71
瑞伯科技公司	13,635	0.12	-	-
向漢公司	18,172	0.17	391	-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180,877	1.65	84,602	0.89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20,587	0.19	6,679	0.07
Amacrox GmbH	34,872	0.32	29,256	0.32
合 計	<u>\$ 1,863,879</u>	<u>17.05</u>	<u>1,262,481</u>	<u>13.23</u>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因上述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95.12.31		94.12.31	
	金額	佔應收帳款淨額 %	金額	佔應收帳款淨額 %
應收帳款：				
Sparkle Power Inc.	\$ 217,056	5.92	182,625	5.81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127,061	3.47	62,165	1.98
FSP (GB) Ltd.	43,451	1.19	12,537	0.40
FSP Group USA Corp.	30,459	0.83	36,475	1.16
眾漢公司	604	0.02	108	-
善元科技公司	121,781	3.32	45,595	1.45
瑞伯科技公司	9,510	0.26	-	-
向漢公司	13,060	0.36	403	0.01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46,873	1.28	7,285	0.23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10,070	0.27	3,096	0.10
Amacrox GmbH	18,594	0.51	21,691	0.69
合計	<u>\$ 638,519</u>	<u>17.43</u>	<u>371,980</u>	<u>11.83</u>

本公司上述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間，除Amacrox GmbH係視其資金調度情形而機動調整外，餘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另，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銷貨仍未經轉售他人之存貨內含未實現銷貨毛利，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增加4,523千元，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實現利益餘額為4,523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民國九十四年度則無未實現銷貨毛利。

2.進貨、代購物料及委託加工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與委託其代購物料明細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輝力公司	\$ 82,497	45,951
仲漢公司	34,112	24,508
善元科技公司	9,197	11,456
無錫仲漢公司	786	-
合計	<u>\$ 126,592</u>	<u>81,915</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本公司因委託加工而支付關係人之加工費(列入銷貨成本項下)明細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輝力公司	\$ 606,350	572,055
仲漢公司	359,208	307,125
無錫全漢公司	<u>125,425</u>	<u>66,119</u>
合 計	<u>\$ 1,090,983</u>	<u>945,299</u>

本公司因上述進貨、代購物料及委託加工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金 額	佔應付 帳款總 額 %	金 額	佔應付 帳款總 額 %
輝力公司	\$ 69,003	1.64	50,285	1.35
仲漢公司	34,243	0.81	26,916	0.72
無錫全漢公司	<u>15,772</u>	<u>0.37</u>	<u>8,766</u>	<u>0.23</u>
	<u>\$ 119,018</u>	<u>2.82</u>	<u>85,967</u>	<u>2.30</u>

本公司上述應付帳款之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3.佣金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因委託關係人代理銷售產品而產生之佣金支出(列入推銷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	17,198
FSP (GB) Ltd.	<u>5,434</u>	<u>9,786</u>
合 計	<u>\$ 5,434</u>	<u>26,984</u>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以前年度交易及前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列入應付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981	3,260
FSP (GB) Ltd.	<u>3,103</u>	<u>2,718</u>
合 計	<u>\$ 4,084</u>	<u>5,978</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其 他

(1)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本公司受關係人委託購買機器設備或因業務需要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明細如下：

95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代墊款項 最高餘額	期 末 應收餘額
Famous Holding Ltd.	\$ 29,684	18,065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2,909	-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6,253	26
輝力公司	10,678	-
仲漢公司	6,857	-
善元科技公司	1,496	1,250
無錫全漢公司	4,574	4,574
	<u>\$ 62,451</u>	<u>23,915</u>
94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代墊款項 最高餘額	期 末 應收餘額
Famous Holding Ltd.	\$ 39,475	29,685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16,823	-
輝力公司	45,961	6,049
眾漢公司	224	224
善元科技公司	221	201
Fortron / Source (Eurpoa) GmbH	1,666	1,666
FSP Group USA Crop.	152	26
Sparkle Power Inc.	862	862
無錫全漢公司	9,745	9,745
合 計	<u>\$ 115,129</u>	<u>48,458</u>

(2)民國九十四年度本公司持股100%之轉投資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港幣18,281千元(新台幣75,044千元)現金股利尚未發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前述未發放現金股利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已全數收訖。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管理費收入

民國九十五年度本公司與3Y Power Technology Inc.簽訂帳務管理服務合約，本公司約定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技術服務予3Y Power Technology Inc.，依約本公司提供管理指導及建置相關部門、應用系統等，並提供專業資訊服務予3Y Power Technology Inc.，金額計美金24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收取價款為7,898千元(USD240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帳務管理服務已全數收取。民國九十四年度則無此情形。

5.背書保證

本公司關係人之借款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95.12.31	94.12.31
眾漢公司	\$ 65,192	-

本公司為上項關係人之背書保證並未收取任何費用。

六、質押之資產

		帳面價值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95.12.31	94.12.31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 5,186	1,433
土地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69,745	69,745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181,391	187,691
合計		\$ 256,322	258,869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票據質押擔保借款而將應收票據存入借款銀行託收備償。另，上述抵押之固定資產，民國九十五年度係設定予銀行供短期借款擔保之用；民國九十四年度係設定予銀行供長期借款擔保之用。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借款已全數償還，惟本公司尚未辦理塗銷登記。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0千元及17,206千元。
- (二)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銀行提供之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額度均為40,000千元，已使用額度均為3,000千元。
- (三)本公司在國內透過代理商購買碩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頓公司)之產品，碩頓公司之競爭廠商O2 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O2公司)聲稱此等產品侵害其美國專利權，故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東德州馬歇爾分院對包含本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前開民事訴訟經O2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撤回全部對所有被告金錢損害賠償之請求，只剩下O2公司律師費賠償與否之問題，然本公司是否需分擔律師費，以及禁止相關產品銷往美國之禁制令，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待法官進一步之判決。

本公司認為因使用碩頤公司產品而受牽連，且在得知碩頤公司產品有此糾紛後，即切換成無侵權糾紛之替代材料，而根據本公司與碩頤公司簽訂之智慧財產權擔保書，若本公司因其產品而衍生所承擔之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或其他支出，碩頤公司皆應負完全之補償責任，自此，本公司之財務不因前開訴訟關係受有重大影響，故本公司並未估列損失。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5年度			9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8,438	270,349	288,787	15,087	235,275	250,362
勞健保費用		964	18,933	19,897	940	17,028	17,968
退休金費用		586	14,192	14,778	630	11,921	12,551
其他用人費用		775	15,704	16,479	341	7,238	7,579
折舊費用		4,812	27,887	32,699	5,262	25,365	30,62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註)		1,249	10,973	12,222	1,506	12,047	13,553

註：未包含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金額分別有814千元及1,043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一什項支出科目項下。

(二)重 分 類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為配合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眾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99%之轉投資事業	1,485,629	66,196	65,192	-	2.19 %	2,079,880

註1：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7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2：係以本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	
本公司	股票：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6,202,500	1,199,321	100.00	1,199,321	
	FSP Group Inc.	"	"	50,000	1,574	100.00	1,574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	"	"	1,109,355	36,284	100.00	36,284	
	善元科技公司	"	"	14,952,000	348,731	70.00	329,239	
				<u>1,585,910</u>			<u>1,566,418</u>	

(註)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銷貨) (767,011)	(7.02) %	註一	註一	註一	217,056	5.92 %		
本公司	Fortron 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銷貨) (340,272)	(3.11) %	註一	註一	註一	127,061	3.47 %		
本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98,952)	(2.74) %	註一	註一	註一	121,781	3.32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間接持股比例70%之轉投資事業	(銷貨)	(180,877)	(1.65) %	註一	註一	註一	46,873	1.28 %	
本公司	FSP Group USA Corp.	間接持股比例45%之轉投資事業	(銷貨)	(104,790)	(0.96) %	註一	註一	註一	30,459	0.83 %	
本公司	輝力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費	606,350	-	註二	-	註二	(59,042)	(1.40) %	
本公司	仲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費	359,208	-	註二	-	註二	(30,847)	(0.73) %	
本公司	無錫全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費	125,425	-	註二	-	註二	(15,772)	(0.37) %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217,056	3.84	-	-	158,872	-
本公司	Fortron 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127,061	3.60	-	-	60,330	-
本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21,781	3.57	-	-	42,521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八)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八)	備註
				95.12.31	94.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NTD 886,823	NTD 877,223	26,202,500	100.00%	NTD 1,199,321	NTD 112,106	NTD 112,106	子公司
"	FSP Group Inc.	英屬開曼群島	辦理安規認證事宜	NTD 1,752	NTD 1,752	50,000	100.00%	NTD 1,574	NTD (25)	NTD (25)	子公司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NTD 37,474	NTD 37,474	1,109,355	100.00%	NTD 36,284	NTD 6,352	NTD 6,352	子公司
"	善元科技公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生產及買賣	NTD 270,469	NTD 270,469	14,952,000	70.00%	NTD 348,731	NTD 68,670	NTD 48,069	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輝力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20,130	HKD 20,130	(註一)	100.00%	HKD 60,467	HKD 15,766	-	孫公司
"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HKD 23,382	HKD 23,382	3,000,000	100.00%	HKD 72,504	HKD 13,744	-	孫公司
"	Famous Holding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HKD 163,228	HKD 160,903	21,000,000	100.00%	HKD 153,124	HKD (2,752)	-	孫公司

單位：千元/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八)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八)	備註
				95.12.31	94.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23,680 (註三)	HKD 23,680 (註三)	(註一)	100.00% (註三)	HKD 72,218 (註三)	HKD 13,589	-	孫公司之子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無錫全漢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116,809 (註四)	HKD 114,334 (註四)	(註一)	100.00% (註四)	HKD 93,234 (註四)	HKD (10,303)	-	孫公司之子公司
"	無錫仲漢	大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HKD 46,600 (註四)	HKD 46,600 (註四)	(註一)	100.00% (註四)	HKD 61,642 (註四)	HKD 7,552	-	孫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仲漢	眾漢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RMB 9,900 (註五)	RMB 9,900 (註五)	(註一)	99.00% (註五)	RMB 26,747 (註五)	RMB 8,839	-	孫公司之子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Amacrox GmbH	德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USD 609 (註六)	USD 609 (註六)	25,000	100.00% (註六)	USD 338 (註六)	USD (8)	-	孫公司
"	FSP Group USA Corp.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USD 500 (註六)	USD 500 (註六)	247,500	45.00% (註六)	USD 689 (註六)	USD 309	-	孫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NTD 233,850 (註七)	HKD 233,850 (註七)	600,000	100.00% (註七)	NTD 318,180 (註七)	NTD 63,209	-	孫公司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金額。

註三：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四：係Famous Holding Ltd.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五：係無錫仲漢持股99%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六：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分別持股100%及45%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七：係善元科技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善元科技公司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八：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二)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股權： 輝力公司	持股比例100%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HKD 60,467	100.00	HKD 60,467	
	股票：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	"	3,000,000	HKD 72,504	100.00	HKD 72,504	
	Famous Holding Ltd.	"	"	21,000,000	HKD 153,124	100.00	HKD 153,124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股權： 仲漢公司	"	"	(註一)	HKD 72,218	100.00	HKD 72,218	
Famous Holding Ltd.	股權： 無錫全漢	"	"	(註一)	HKD 93,234	100.00	HKD 93,234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二)	
Famous Holding Ltd.	無錫仲漢	持股比例100%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註一)	HKD 61,642	100.00	HKD 61,642	
無錫仲漢	股權： 眾漢公司	持股比例99%之 被投資公司	"	(註一)	RMB 26,747	99.00	RMB 26,747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股票： Amacrox GmbH	持股比例100% 之被投資公司	"	25,000	USD 338	100.00	USD 338	
	FSP Group USA Corp.	持股比例45%之 被投資公司	"	247,500	USD 689	45.00	USD 689	
善元科技	BY Power Technology Inc.	持股比例100% 之被投資公司	"	600,000	NTD 318,180	100.00	NTD 235,712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額為估計之公平市價。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輝力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 股比例100% 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 收入)	(606,350)	95.32 %	註一	-	註一	59,042	96.35 %	
仲漢公司	本公司	"	"	(359,208)	100.00 %	註一	-	註一	30,847	100.00 %	
無錫全漢公司	本公司	"	"	(125,425)	100.00 %	註一	-	註一	15,772	100.00 %	
BY Power Technology Inc.	BY Power Exchange Inc.	BY Power Technology Inc.之執行長係BY Power Exchange Inc.之負責人	(銷貨)	(220,788)	18.00 %	註二	-	註二	21,366	9.59 %	
善元科技公司	本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98,952	94.88 %	註二	-	註二	(121,781)	(94.00)%	

註一：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收款。

註二：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二個月收款。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五)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五)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45,437 (RMB10,880 千元)	註一	NTD 72,004	-	-	NTD 72,004	100 % (註一)	NTD 66,033 (HKD15,766) (註一)	NTD 253,473 (HKD60,467) (註一)	NTD 197,299
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104,860 (RMB25,109 千元)	註二	NTD 104,342	-	-	NTD 104,342	100 % (註二)	NTD 56,912 (HKD13,589) (註二)	NTD 302,731 (HKD72,218) (註二)	NTD 75,044
無錫全漢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507,170 (RMB 121,443千元)	註三	NTD 498,726	9,600	-	NTD 508,326	100 % (註三)	NTD (43,151) (HKD (10,303)) (註三)	NTD 390,828 (HKD93,234) (註三)	-
無錫仲漢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NTD 207,394 (RMB49,661 千元)	註三	NTD 181,955	-	-	NTD 181,955	100 % (註三)	NTD 31,629 (HKD7,552) (註三)	NTD 258,399 (HKD61,642) (註三)	-
眾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NTD 41,762 (RMB10,000 千元)	註四	NTD 20,196	-	-	NTD 20,196	99 % (註四)	NTD 35,700 (RMB8,750) (註四)	NTD 111,701 (RMB26,747) (註四)	-
				NTD 877,223	9,600	-	NTD 886,823				NTD 272,343

註一：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二：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三：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Famous Holding Ltd.，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四：係本公司透過無錫仲漢再投資之持股比例99%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五：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886,823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24,640 千元)	NTD 855,564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24,640 千元)	NTD 1,188,503

註：因匯率變動之影響，致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超過經濟部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另，除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外，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USD：NTD=1：32.596；HKD：NTD=1：4.1919)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項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電源供應器之銷售，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u>地</u>	<u>區</u>	<u>95年度</u>	<u>94年度</u>
亞	洲	\$ 7,231,820	6,776,935
歐	洲	1,727,078	1,297,676
美	洲	1,033,346	801,372
澳	洲	40,534	29,064
非	洲	<u>9,634</u>	<u>6,114</u>
合	計	<u>\$ 10,042,412</u>	<u>8,911,161</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皆無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單位：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 用 金	\$ 50
	外幣現金：	
	美金(USD1,119元@32.53)	36
	港幣(HKD4,500元@4.184)	19
	歐元(EUR2,000元@42.95)	86
	小 計	191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台幣；95.08.29~96.08.29；2.095%	100
	美金(USD16,000,000元@32.53)；95.12.08~96.01.09； 5.03%~5.28%	520,480
	支票存款	1,895
	活期存款	20,797
	外幣存款：	
	美金(USD1,511,862.07元@32.53)	49,181
	港幣(HKD282,888.39元@4.184)	1,184
	小 計	593,637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到期日：96.01.04~96.01.08； 利率：1.50%~5.30%)	240,120
		<u>\$ 833,948</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非關係人：		
聯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9,024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7,782
普騰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83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	<u>8,730</u>
小 計		26,919
減：備抵呆帳		<u>660</u>
		<u><u>\$ 26,259</u></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Sparkle Power Inc.	營 業	\$ 217,056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127,061
FSP (GB) Ltd.	"	43,451
FSP Group USA Corp.	"	30,459
眾漢公司	"	604
善元科技公司	"	121,781
瑞伯科技公司	"	9,510
向漢公司	"	13,060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	46,873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	10,070
Amacrox GmbH I.G.	"	18,594
小 計		<u>638,519</u>
非關係人：		
Techview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	營 業	339,660
Hongfu Tai Precision	"	226,249
Likom Caseworks Group	"	199,627
Hon Hai Presicion Industry Co., Ltd.	"	186,708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	2,076,431
		<u>3,028,675</u>
減：備抵呆帳		4,697
小 計		<u>3,023,978</u>
		<u><u>\$ 3,662,497</u></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Famous Holding Ltd.	應收代購機器設備及代墊費用	\$ 18,065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代墊費用	26
善元科技	"	1,250
無錫全漢公司	"	4,574
小 計		<u>23,915</u>
非關係人：		
應收營利事業所得稅退稅款		<u>23,505</u>
		<u>\$ 47,420</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非關係人：	
代付款	\$ 6,242
應收利息	1,136
其 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應收票據餘額5%者)	<u>12,036</u>
合 計	<u>\$ 19,414</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製成品—正常存貨	\$ 654,326	710,255	市價係指估計之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呆滯存貨	15,936	4,572	註一
在製品—正常存貨	240,394	240,393	註二
在製品—呆滯存貨	857	334	註一
原 料—正常存貨	399,457	399,457	註二
原 料—呆滯存貨	59,005	20,593	註一
	1,369,975	1,375,60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6,835		
	\$ 1,323,140		

註一：呆滯存貨依庫齡提列備抵損失。

註二：本項存貨經依製成品市價為基礎推算，其市價高於成本，且係供製造使用，不擬直接出售，故以其成本為市價。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非關係人：	
預付費用	\$ 2,597
預付貨款	1,226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821
	\$ 4,644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依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損)益	換算 調整數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額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新台 幣元)	總價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25,902,500	\$ 1,047,921	300,000	9,600	-	-	-	-	112,106	29,694	26,202,500	1,199,321	45.77	1,199,321	無
FSP Group Inc.	50,000	1,612	-	-	-	-	-	-	(25)	(13)	50,000	1,574	31.48	1,574	無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1,109,355	29,000	-	-	-	-	-	-	6,352	932	1,109,355	36,284	32.71	36,284	無
善元科技公司	14,952,000	301,147	-	-	-	-	-	-	48,069	(485)	14,952,000	348,731	22.02	329,239	無
合計		<u>\$ 1,379,680</u>		<u>9,600</u>					<u>166,502</u>	<u>30,128</u>		<u>1,585,910</u>		<u>1,566,418</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成 本：						
土 地	\$ 77,274	-	-	-	77,274	註
房屋及建築	227,018	223	-	297	227,538	註
機器設備	119,409	9,280	-	-	128,689	無
運輸設備	8,652	-	3,531	-	5,121	無
其他設備	67,022	10,197	28	1,470	78,661	無
小 計	499,375	19,700	3,559	1,767	517,283	
預付設備款	2,645	1,934	-	(1,767)	2,812	
	\$ 502,020	21,634	3,559	-	520,095	

註：請詳附註六說明。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31,134	6,384	-	-	37,518
機器設備	61,565	17,126	-	-	78,691
運輸設備	7,414	287	3,504	-	4,197
其他設備	47,192	8,902	28	-	56,066
	\$ 147,305	32,699	3,532	-	176,472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電源供應器、插接排改良專利之使用權	\$ -	15,000	824	14,176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3,368
遞延費用	詳遞延費用變動明細表	7,735
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22
		<u>\$ 16,648</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費用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電腦輔助軟體	\$ 11,419	4,124	9,230	6,313
電力線路工程	2,961	629	2,168	1,422
合 計	<u>\$ 14,380</u>	<u>4,753</u>	<u>11,398</u>	<u>7,735</u>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種類	貸款機構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兆豐商銀	\$ 230,000	一年以內	1.95~1.97	註一	無
	永豐銀行	40,000	一年以內	2.00~2.05	130,384	無
	遠東商銀	80,000	一年以內	2.00~2.09	140,000	無
	中國信託	100,000	一年以內	1.95~2.00	100,000	無
	比利時聯合 銀行	-	一年以內	-	32,596	
	小 計	450,000				
信用狀借款	中國商銀	25,391	一年以內	5.27~6.21	註一	註二
		<u>\$ 475,391</u>				

註一：綜合額度計325,960千元。

註二：請詳附註六說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911
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	651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608
華泉國際旅行社	"	565
照華專利事務所	"	518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	5,000
		<u>\$ 8,253</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輝力公司	營 業	\$ 69,003
仲漢公司	"	34,243
無錫全漢公司	"	15,772
小 計		<u>119,018</u>
非關係人：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253,745
永宏有限公司	"	207,932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	3,636,625
		<u>4,098,302</u>
		<u>\$ 4,217,320</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應付佣金)：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營 業	\$ 981
FSP (GB) Ltd.	"	3,103
		<u>4,084</u>
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280
應付佣金		31,722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90,710
		<u>144,712</u>
合 計		<u>\$ 148,796</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利益	\$ 4,523
預收貨款	5,936
應付設備款	16,297
其他應付款	2,504
已收未沖暫收款	7,272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2,595
	<u>\$ 39,127</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帳面價值	發行條件	備註		
					發行總額	已賣回 之公司債						
海外無擔保公司債	JPMorgan Chase Bank, London Branch	93.3.12~ 98.3.12	-	-	\$ 997,560	788,073	199,511	9,976	(217)	9,759	詳附註四之(四)說明	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電源供應器：	
個人電腦	\$ 8,248,019
Open Frame	1,591,771
筆記型電腦	<u>706,151</u>
小 計	10,545,941
Inverter	178,248
原材料	<u>206,140</u>
	<u><u>\$ 10,930,329</u></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直接原料：	
期初存料	\$ 370,435
加：本期進料	8,484,427
減：期末原料	458,462
出售原料	172,000
其 他	<u>27,969</u>
直接原料耗用	8,196,431
製造費用	<u>1,310,730</u>
製造成本	9,507,161
加：期初在製品	167,779
減：期末在製品	241,251
出售在製品	18,296
其 他	<u>1,789</u>
製成品成本	9,413,604
加：期初製成品	711,616
外購製成品	536
減：期末製成品	670,262
其 他	<u>43,880</u>
製成品銷售成本	9,411,614
出售原料成本	172,000
出售在製品成本	<u>18,296</u>
營業成本	<u><u>\$ 9,601,910</u></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間接人工		\$	19,024
加工費			1,090,983
修繕費			494
水電費			733
保險費			1,124
運費			6,565
消耗材料			167,446
包裝費			10,291
折舊費用			4,812
各項攤提			1,249
安規費用			3,448
其他費用			4,561
		\$	<u><u>1,310,730</u></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支出	\$ 60,916
租金支出	1,679
文具用品	861
旅 費	9,950
運 費	135,913
郵 電 費	2,799
修 繕 費	485
廣 告 費	21,971
水 電 費	681
保 險 費	5,092
交 際 費	5,310
折 舊	2,427
各項攤提	2,411
伙 食 費	1,846
勞 務 費	3,280
職工福利	1,218
佣金支出	115,819
訓 練 費	555
安規測試費	55,915
雜項購置	3,649
手 續 費	1,475
其他費用	6,358
合 計	<u>\$ 440,610</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97,854
租金支出	1,517
文具用品	656
旅 費	10,100
運 費	23,604
郵 電 費	2,417
修 繕 費	2,055
廣 告 費	283
水 電 費	1,662
保 險 費	6,683
交 際 費	1,989
稅 捐	1,480
捐 贈	433
折 舊	6,843
各項攤提	4,299
伙 食 費	2,251
職工福利	1,642
訓 練 費	827
勞 務 費	40,332
售後維修服務費	42,130
補換貨費	17,931
消耗材料	7,909
雜項購置	3,229
設 計 費	3,341
環保支出	1,898
其他費用	6,364
合 計	\$ 289,729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支出	\$ 125,771
租金費用	364
文具用品	369
旅 費	7,082
運 費	1,406
郵 電 費	1,372
修 繕 費	1,829
水 電 費	2,331
保 險 費	8,546
交 際 費	295
折 舊	18,617
各項攤提	4,263
伙食費	3,624
職工福利	2,301
訓練費	810
研發材料費	8,728
設計費	9,881
勞務費	2,239
雜項購置	9,949
安規費用	2,582
其他費用	5,556
合 計	<u>\$ 217,915</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支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 19,48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6,50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25
處分投資利益	3
存貨盤盈淨額	11
其他收入：	
品質不良及專案扣款	18,934
重工收入	7,890
管理費收入	7,898
廠商贈料	2,500
產品開發收入	788
其 他	<u>21,699</u>
合 計	<u><u>\$ 246,138</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13,076
兌換損失淨額	3,076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5,114
什項支出	<u>3,742</u>
合 計	<u><u>\$ 55,008</u></u>